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繼續按相似條款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應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651,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各份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現預期根據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之交易將按相似條款繼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之各自估計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杭州菜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杭州菜鳥已同意菜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菜鳥集團不時提供之倉庫運營及倉儲服務、國內及國際配送服務、海關登記及清關服務、標準及特別包裝服務、倉儲及配送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其他增值及物流服務。菜鳥集團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相關協議及在菜鳥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經不時發佈之經修訂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及結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以下各項：

- (i) 倉儲費，乃基於本集團儲存在菜鳥集團倉庫內之貨品之大小計算，每月支付。現時每適用日之適用倉儲費為每立方米約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10元；
- (ii) 訂單處理費，乃按照所作出之配送訂單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適用之訂單處理費約為每張配送訂單人民幣8元至人民幣12元；

- (iii) 基礎服務費(包括配送費)，乃基於本集團經菜鳥集團配送貨品之配送路段、大小或重量(以較高費率為準)計算，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現時每件包裹海外配送之適用配送費為首公斤介乎約人民幣7元至人民幣31元，其後每公斤約人民幣2元至人民幣9元；
- (iv) 增值服務費(視乎所提供增值服務之種類而定)，乃基於要求相關增值服務之貨品數量計算，現時就每張配送訂單支付；及
- (v) 因物流服務而產生之代墊費及其他附帶費用(例如菜鳥集團代表本集團支付之稅項)，乃基於實際代墊金額計算，現時由菜鳥集團就每張配送訂單收取。

服務費(每月結算之倉儲費及訂單處理費除外，有關費用於各份包裹從倉庫派送時結算)現時就每張已完成配送訂單即時結算。

杭州菜鳥已承諾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按照適用於其他客戶之各份標準協議所獲得之條款。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控股已同意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信息相關軟件技術服務、積分系統相關軟件技術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二級域名服務、推廣及物流相關技術服務、產品資訊展示及發放服務、訂單認證及處理服務、付款系統技術服務、退貨之協調及儲存服務、貿易技術服務、渠道推廣服務、其他相關平台服務及其他類似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涉及本集團運用各個阿里巴巴控股平台，向消費者及企業銷售醫藥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將按照經不時修訂及在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所運營各在線銷售平台發佈之相關協議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 (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前期保證金(不同保證金金額適用於不同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或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天貓及天貓國際之保證金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元；
- (ii) 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現時指定之標準可返還年費(不同年費金額適用於不同產品或服務類目)(如適用)，現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個天貓店面人民幣30,000元、每個天貓國際店面人民幣60,000元及每個全球速賣通店面人民幣10,000元；
- (iii) 不時發佈之技術服務費，乃按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適用類目產品或服務銷售價值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本集團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之相關店面銷售之產品及服務分類為個人護理產品、非處方藥品、化妝品及醫療儀器類目，須按介乎1%至10%之收費率計費；及

(iv) 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用，包括支付及配送本集團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之產品涉及之任何成本及各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指定的平台服務費(基於所選營銷平台及參與的平台活動類型釐定)(如適用)。

在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發佈之收費表可予調整，並一般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按年修訂。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將確保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平台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由於標準條款及條件乃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各個在線銷售平台不時修訂及發佈，故本公司將定期檢查其收費率與該等公佈比率一致。

由於就於各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銷售產品及服務收取之技術服務費或其他費用可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更改，且不由本集團控制，故倘經不時修訂之服務費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所售產品及服務適用之收費率大幅增加)，則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保證金應於獲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接納後支付。指定年費應於每個曆年開始時支付，而技術服務費將於緊隨相關產品或服務售出後支付。付款手續及國際配送費以及平台服務費將以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就於相關阿里巴巴控股平台進行之交易，自客戶收取之資金所對銷。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巴巴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除非按照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巴巴集團已同意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經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標準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巴巴集團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計算。於本公告日期，服務費包括下列組成部份：

- (i) 展示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廣告每次展示時收取廣告費，即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若干展示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固定價格，而其他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使用競價系統時，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00元，視乎指定位置、大小、廣告格式、時間及目標用戶而定；
- (ii) 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展示，而阿里巴巴集團於每次用戶點擊展示之廣告時收取廣告費。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乃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使用競價程序時，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視乎廣告大小、格式及時間而定；及

(i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巴巴集團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巴巴集團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巴巴集團釐定。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金額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基於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基於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之概約未 經審核交易金額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52,582,000	74,637,000	450,000,000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151,510,000	202,757,000	651,000,000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52,478,000	141,670,000	500,000,000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物流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iv)在線及線下醫藥保健產品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平台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品及服務之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控股平台上重點推介之產品及服務；及(iv)中國醫藥保健產品及服務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有關廣告服務之現有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如先前披露，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有關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分別以每兩週、每週及每月基準就物流服務、平台服務及廣告服務所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杭州菜鳥及阿里巴巴控股各自已分別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根據各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目標為「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一直鞏固其醫藥及醫藥保健業務之根本，並主動規劃未來。

就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一直於線上推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並需要有效而可靠的物流服務，讓產品安全迅速交付予客戶。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醫藥自營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快速擴張，此可從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店舖銷售所錄得的總商品交易額急速增長可見一斑。物流服務受到本集團自營線上店舖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帶動而需求增加，透過訂立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旨在迎合有關需求增長。

就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公司相信，通過於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運營之在線銷售平台上營銷及銷售產品或服務，其將可接觸更多客戶並加深對客戶需求之了解，以促進醫療保健零售鏈上的產品流通，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就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已識別出在多個電商平台促銷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之需求。本集團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並推動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產品之銷售。尤其是，本集團擬憑藉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提升醫藥及醫療保健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巴巴集團廣告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藥保健服務，讓健康唾手可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及智慧醫療服務、提供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健康(香港)

阿里健康(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本集團業務運營從事計算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服務，以及市場推廣及業務開發。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商 業、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杭州菜鳥

杭州菜鳥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且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菜鳥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商戶、買家及其他物流公司提供數據物流解決方案及供應鏈平台。杭州菜鳥致力於為商戶及買家提供適時及全面之物流服務及實時物流信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之最終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最終股東，故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及阿里巴巴集團各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由於杭州菜鳥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菜鳥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各項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根據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之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分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3,699,911,207股股份及60,576,000股股份(分別佔約25.80%、30.76%及0.50%)。此合計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共6,864,303,868股股份，佔比約57.06%。Perfect Advance、Ali JK、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彼等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確定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二零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指	阿里健康(香港)與杭州菜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物流服務
「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平台服務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巴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阿里巴巴控股平台」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不時運營之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淘寶網、天貓、天貓國際、農村淘寶、Lazada、企業商城、釘釘及全球速賣通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阿里巴巴網絡技術、杭州阿里巴巴廣告、阿里巴巴軟件、淘寶網絡、淘寶軟件、Ecart Malaysia、Lazada Singapore、Lazada Ltd.、Lazada Philippines、Ecart Indonesia、Recess、高邦、淘寶中國、阿里巴巴新加坡、阿里巴巴通信技術、釘釘科技、釘釘(中國)、天貓技術及天貓網絡)之統稱
「阿里巴巴通信技術」	指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包括但不限於Taobao.com、Tmall.com、Etao.com及Juhuasuan.com
「阿里健康(香港)」	指	阿里健康(香港)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軟件」	指	阿里巴巴(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網絡技術」	指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速賣通」	指	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菜鳥集團」	指	杭州菜鳥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制權」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受控制」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釘釘」	指	服務不同規模企業和各種類型組織用戶的數字化工作商務平台，提供聚合的通訊服務，智能移動辦公和網絡協同服務，按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為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應用程式
「釘釘(中國)」	指	釘釘(中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釘釘科技」	指	釘釘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Ecart Indonesia」	指	PT. Ecart Webportal Indonesia，於印尼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Ecart Malaysia」	指	Ecart Services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總商品交易額」	指	總商品交易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	指	杭州阿里巴巴廣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杭州菜鳥」	指	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乃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 Perfect Advance、Ali JK及Antfi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及(ii)須於將召開以批准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人士
「高邦」	指	高邦香港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指	東南亞領先的電子商務平台，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擁有當地語言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
「Lazada Ltd.」	指	Lazada Ltd.，於泰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Philippines」	指	Lazada E-Services Philippines, Inc.，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Lazada Singapore」	指	Lazada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商城」	指	為企業提供商品精選、支付交易、權益兌換、分佣結算、技術支持等服務方案的平台，其客戶覆蓋銀行、航空、酒店、運營商等多個行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服務」	指	菜鳥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服務」	指	阿里巴巴控股相關實體根據二零二一年平台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cess」	指	Recess Company Limited，於越南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農村淘寶」	指	阿里巴巴集團打造之雙向配送基建專案，連結中國城市與農村地區之商貿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表決各份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淘寶中國」	指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淘寶網」	指 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在線及移動電商平台「淘寶」
「淘寶網絡」	指 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淘寶軟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貓」	指 Tmall.com，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在線及移動電商平台「天貓」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受阿里巴巴控股最終控制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